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我们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拟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自查确认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并书面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拟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林军先生、周剑萍女士、盛洁女士、全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参与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井场与附属简易道路工程（框架）项目投标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寻求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公司参与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标的有关项目投标，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后续公司如中标并签署合同或者协议，应按规



定披露相关进展；鉴于该项招标为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如相关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汤 洋_____

李晓龙_____

刘红现_____

2023年10月7日